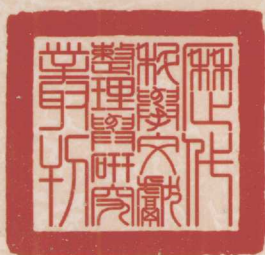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

主编 陈文新

唐代试律试策校注



罗积勇 张鹏飞 校注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

主编 陈文新

唐代试律试策校注

罗积勇 张鹏飞 校注

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直接资助项目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试律试策校注/罗积勇,张鹏飞校注.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9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陈文新主编

ISBN 978-7-307-07006-6

I. 唐… II. ①罗… ②张… III. ①律诗—文学研究—中国—唐代
②科举制度—研究—中国—唐代 IV. 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5369 号

责任编辑:陶佳珞 杨春艳

责任校对:刘 欣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49.25 字数:1077千字 插页:4

版次:2009年9月第1版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7006-6/D·894 定价:330.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编纂委员会

顾 问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卞孝萱

邓绍基

冯其庸

傅璇琮

主 编 陈文新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海峰 刘爱松 陈文新 陈水云

张思齐 罗积勇 周 群 赵伯陶

陶佳珞 黄 强 詹杭伦 霍有明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总序

陈文新

(一)

科举是中国古代最为健全的文官制度。它渊源于汉，始创于隋，确立于唐，完备于宋，兴盛于明、清两代。如果从隋大业元年（605年）的进士科算起，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被废除，科举制度在中国有整整1300年的历史。科举制度还曾“出口”越南、朝鲜等国，扩大了汉文化的影响。始于19世纪的西方文官考试制度，其创立也与中国科举的启发相关。孙中山在《五权宪法》等演讲中反复强调：中国的科举制度是世界各国中所用以拔取真才之最古最好的制度。胡适也说，“中国文官制度影响之大，及其价值之被人看重”，“是我们中国对世界文化贡献的一件可以自夸的事”^①。

科举制度具有如此强大的生命力，其原因在于，它在保证“程序的公正”方面具有空前的优越性。官员选拔的理想境界是“实质的公正”，即将所有优秀的人才选拔到最合适的岗位上。但这个境界人类至今未达到过。不得已而求其次，“程序的公正”就成为优先选择。“中国古代独特的社会结构是家族宗法制，家长统治、任人唯亲、帮派活动、裙带关系皆为家族宗法制的派生物，在重人情与关系的社会文化背景下，若没有可以操作的客观标准，任何立意美妙的选举制度都会被异化为植党营私、任人唯亲的工具，汉代的察举推荐和魏晋南北朝的九品官人法走向求才的死胡同便是明证。”“古往今来科举考试一再起死回生的历史说明：自古以来，中国就是一个人情社会，人情与关系在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为了防止人情的泛滥，使社会不至于陷入无序的状态，中国人发明了考试，以考试作为维护社会公平和社会秩序的调节阀。悠久的科举历史与普遍的考试现实一再雄辩地证明，考试选才具有恒久的价值。”^②从这一角度看，科举制度不但在诞生之初有着巨大的进步意义，而且在整个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上，都是一个了不起的创造。较之前代的选官制度，如汉代的察举、征辟制和魏文帝时开始推行的九品中正制等，科举制度都更加公正合理。

① 胡适：《胡适文集》第12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08页。

② 刘海峰：《科学学导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3、136页。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对于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准，其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余秋雨曾说：“科举以诗赋文章作试题，并不是测试应试者的特殊文学天才，而是测试他们的一般文化素养。测试的目的不是寻找诗人而是寻找官吏。其意义首先不在文学史而在政治史。中国居然有那么长时间以文化素养来决定官吏，今天想来都不无温暖。”^①丰富的常识、健全的理解力和良好的涵养是文官选拔的三个必要条件，而科举考试以经学、诗文、策问为主体部分，已足以满足文官选拔的基本要求。《儒林外史》第十一回写到一位擅长八股文的才女——鲁编修的女儿鲁小姐，她的那份功课单颇值得留意。“鲁编修因无公子，就把女儿当作儿子，五六岁上请先生开蒙，就读的是《四书》、《五经》；十一二岁就讲书读文章，先把一部王守溪的稿子读的滚瓜烂熟。教她做‘破题’、‘承题’、‘起讲’、‘题比’、‘中比’、‘成篇’。送先生的束脩，那先生督课，同男子一样。这小姐资性又高，记心又好，到此时，王、唐、瞿、薛，以及诸大家之文，历科程墨，各省宗师考卷，肚里记得三千余篇，自己作出来的文章，又理真法老，花团锦簇。”鲁小姐的这份功课单，明清时代的读书人见了，一定不会有陌生之感，因为他们正是打这条路上走过来的。鲁编修曾感慨说：“假若是儿子，几十个进士、状元都中来了！”这提示我们，鲁小姐大体可以代表明清时代的进士水准。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可以明确地指出：鲁小姐不一定是优秀的学者（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不是挑选学者），鲁小姐也不一定是文学天才（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不是挑选文学天才），但她的文化素养之高是不容置疑的（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是挑选文化素养较高、具有健全的理解能力和丰富常识的官员）。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指出：虽然明清时代进士的总量不大，即使加上举人和生员，他们在全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也不高，但是，鲁小姐这份功课单的使用人数却远大于进士、举人和生员的总和，社会的整体文化素养由此得到了提高。这是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还可以附带指出：就明清时代的教育体制而言，国家的投资是很小的，其主体部分已分解到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国家主要管考，用考试的办法促使国人学习知识，并没有花多少经费在办学上。以较少的国家投入而能达到激励国民普遍向学的效应，科举考试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对于维护我们这个幅员辽阔的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稳定，其作用是无论怎样估计也不会过高的。胡适这位新文化运动的领袖，虽然一再愤愤不平地说到中国文化的种种不是，但在《考试与教育》一文中，他也毫不含糊地指出：在古代那种交通极为不便的情形下，中央可以不用武力来维持国家的统一是由于考试制度的公开和公平。胡适所说的公平，包括三种含义：一是公开考选，标准客观。二是顾及到各地的文化水准，录取的人员，并不偏于一方或一省，而是遍及全国。三是实行回避制度，“就是本省的人不能任本省的官吏，而必须派往其他省份服务。有时候江南的人，派到西北去，有时候西北的人派到东南来。这种公

^① 余秋雨：《十万进士》，《收获》1994年第4期。

道的办法，大家没有理由可以反对抵制。所以政府不用靠兵力和其他工具来统治地方，这是考试制度影响的结果”^①。这些话出于胡适之口，足以说明，即使是文化激进主义者，只要具有清明的理性，也不难看出科举制度的合理性。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不仅具有历史研究的价值，而且有助于我们思考当今人事制度的改革问题。2005年，任继愈曾在《古代中国科举考试制度值得借鉴》一文中提出设立“国家博士”学位的设想。其立论前提是：我国目前由各高校授予的博士学位缺少权威性和公正性。之所以不够权威和公正，不外下述几个原因。其一，“各校有自己的土标准，执行起来宽严标准不一，取得学位后，它的头衔在社会上流通价值都是同等的”，这当然不公平。其二，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年大部分时间用在外语上，第二年大部分时间忙于在规定的某种等级的刊物上发论文，第三年忙于找工作，这样的情形，怎么可能培养出货真价实的博士？其三，几乎所有名牌大学都招收“在职博士生”，有的博士研究生派秘书代他上课，甚至不上课而拿文凭，这样的博士能说是名副其实的吗？只有设立“国家博士”学位，采用统一标准选拔人才，这样的“博士学位”才具有权威性和公正性。而国家在高级人才的选拔方面统一把关，不仅可以避免“跑”博士点和博士生扩招带来的许多弊病，有助于社会风气的改善，而且，由于只管考而不必太多地管教，还可以节省大量开支。就这一点而言，中国古代的科举制度的确是值得参考借鉴的。任继愈的这篇文章现已收入《皓首学术随笔·任继愈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有心的读者不妨一阅。

与任继愈的呼吁相得益彰，早在1951年，钱穆就发表了《中国历史上的考试制度》一文。针对民国年间（1911—1949年）人事管理腐败混乱的状况，他痛心疾首地指出：科举制“因有种种缺点，种种流弊，自该随时变通，但清末人却一思想变法，把此制度也连根拔去。民国以来，政府用人，便全无标准，人事奔竞，派系倾轧，结党营私，偏枯偏荣，种种病象，指不胜屈。不可不说我们把历史看轻了，认为以前一切要不得，才聚九州铁铸成大错”^②。钱穆的意思是明确的：参考借鉴科举制度，有助于人事管理的规范化和公正性。1955年，他在《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一书中进一步指出：“无论如何，考试制度，是中国政治制度中一项比较重要的制度，又且由唐迄清绵历了一千年以上的长时期。中间递有改革，递有演变，在历史进程中逐渐发展，这绝不是偶然的。直到晚清，西方人还知采用此制度来弥缝他们政党选举之偏陷，而我们却对以往考试制度在历史上有过上千年以上根柢的，一口气吐弃了，不再重视，抑且不再留丝毫顾惜之余地。那真是一件可诧怪的事。”^③现代中国的人事管理理应借鉴源远流长的科举制度，这是毫无疑问的。至于如何借鉴，则是我们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① 胡适：《胡适文集》第12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06页。

② 钱穆：《国史新论》，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14～115页。

③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89页。

(二)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以其“程序的公正”为国家选拔了大量行政官员，在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准和维护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稳定方面，发挥了直接而巨大的作用，这是其显而易见的功能；它还有其他不那么显著却同样值得重视的功能，即意识形态功能和人文教育功能：科举制度以其对社会的整体影响力将儒家经典维持世道人心的作用发挥到极致。我们试就此略作讨论。

明清时代有一项重要规定：科举以《四书》、《五经》为基本考试内容。这一规定是耐人寻味的。《论语》、《孟子》等儒家经典是秦汉以来中国传统社会维系人心、培育道德感的主要读物。我们经常表彰“中国的脊梁”，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是，秦汉以降，“中国的脊梁”大多是在儒家经典的教育下成长起来的。以文天祥为例，这位南宋末年的民族英雄，曾在《过零丁洋》诗中说：“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丹心”，就是蕴蓄着崇高的道德感的心灵。他还有一首《正气歌》，开头一段是：“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下则为河岳，上则为日星。于人曰浩然，沛乎塞苍冥。皇路当清夷，含和吐明庭。时穷节乃见，一一垂丹青。”身在治世，正气表现为安邦定国的情志，身在乱世，则表现为忠贞坚毅的气节。即文天祥所说：“当其贯日月，生死安足论。”1282年，他在元大都（今属北京）英勇就义，事前，他在衣带中写下了这样的话：“孔曰‘成仁’，孟曰‘取义’。惟其义尽，所以仁至。读圣贤书，所学何事？而今而后，庶几无愧。”《四书》、《五经》的教诲，确乎是他的立身之本。

文天祥是宝祐四年的状元。这是一个值得关注的事实。它表明：进士阶层在实践儒家的人格理想方面，其自觉性远远高于社会的平均水平。宋代如此，明代如此，甚至连元代也是如此。清代史学家赵翼曾论及“元末殉难者多进士”这一现象：“元代不重儒术，延祐中始设科取士，顺帝时又停二科始复。其时所谓进士者，已属积轻之势矣，然末年仗节死义者，乃多在进士出身之人。”^①接下来，赵翼列举了余阙、泰不华、李齐、李黼、王士元、赵琬、周鏊、聂炳元、刘耕孙、丑闾、彭庭坚、普颜不花、月鲁不花、迈里古思等死难进士，最后归结说：“诸人可谓不负科名者哉，而国家设科取士亦不徒矣。”^②在元末殉难的进士中，余阙（1303—1358年）是最早战死的封疆大臣。他的朋友蒋良，一次和他谈起国难，余阙推心置腹地说：“余荷国恩，以进士及第，历省居馆阁，每愧无报。今国家多难，授予兵戎重寄，岂余所堪。然古人有言：‘为子死孝，为臣死忠。’万一不幸，吾知尽吾忠而已。”余阙殉难后，蒋良作《余忠宣公死节记》，开篇即强调说：“有元设科取士，中外文武著功社稷之臣历历可纪。至正辛卯，

^① 赵翼：《元末殉难者多进士》，《廿二史札记》卷30。

^② 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706页。

兵起淮、颍，城邑尽废，江、汉之间能捍御大郡、全尽名节者，守豫帅余公廷心一人而已。”^① 在余阙“擢高科”的履历与他忠勇殉节的人格境界之间，人们确认有其内在联系。无独有偶，《元史·泰不华传》在记叙元末另一著名的死节之臣泰不华（1305—1352年）时，也着重指出：其人生信念的基本依据是他作为“书生”所受的儒家经典教育。在与方国珍决战前夕，泰不华曾对部从说过一番词气慷慨的话：“吾以书生登显要，诚虑负所学。今守海隅，贼甫招徕，又复为变。君辈助我击之，其克则汝众功也，不克则我尽死以报国耳。”“书生”“所学”与捐躯“报国”之间关系如此密切，足见以《四书》、《五经》作为基本考试教材的科举制度，在维持世道人心方面的作用的确是巨大而深远的。

儒家经典维持世道人心的功能不仅泽及宋元，泽及明清，甚至泽及已经废除了科举制度的现代。其实这并不令人感到奇怪。原因在于，不少现代名流的少年时光是在科举时代度过的，他们系统地受过这种教育，耳濡目染，其人生观在早年即已确立并足以支配一生。儒家经典的生命力由此可见。科举制度的余泽亦由此可见。

这里我想特别提及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领袖胡适，并有意多引他的言论。之所以关注他，是因为，世人眼中的胡适，只是一个文化激进主义者，以高倡“打倒孔家店”著称。人们很少注意到，胡适在表面上高呼“打倒孔家店”，但在内心里仍对孔子和儒家保留了足够的敬意，是儒家人生哲学的虔诚信奉者和实行者。唐德刚编译《胡适口述自传》，第二章有胡适的如下自白：“有许多人认为我是反孔非儒的。在许多方面，我对那经过长期发展的儒教的批判是很严厉的。但是就全体来说，我在我的一切著述上，对孔子和早期的‘仲尼之徒’如孟子，都是相当尊崇的。我对十二世纪‘新儒学’（Neo-Confucianism）（‘理学’）的开山宗师的朱熹，也是十分崇敬的。”“在这场伟大的‘新儒学’（理学）的运动里，对那（道德、知识；也就是《中庸》里面所说的‘诚则明矣；明则诚矣’的）两股思潮，最好的表达，便是程颐所说的：‘涵养须用敬，进学则在致知。’后世学者都认为‘理学’的真谛，此一语足以道破。”同一章还有唐德刚的一段插话：“‘要提高你的道德标准，你一定要在‘敬’字上下功夫；要学识上有长进，你一定要扩展你的知识到最大极限。’适之先生对这两句话最为服膺，他老人家不断向我传教的也是这两句。一次我替他照相，要他在录音机边作说话状，他说的便是这两句。所以胡适之先生骨子里实在是位理学家。他反对佛教、道教乃至基督教，都是从‘理学’这条道理上出发的。他开口闭口什么实验主义的，在笔者看来，都是些表面账。吾人如用胡先生自己的学术分期来说，则胡适之便是他自己所说的‘现代期’的最后一人。”^② 胡适是在少年时代接受儒家经典教育的，在经历了废止科举、“打倒孔家店”等种种变故后，儒家的人生哲学仍能贯彻其生命的始终，由此不难想见，在中国传统社会尤其是科举时代，儒家经典对社会精神风貌的塑造可以发挥多么强大的功

① 杨讷等编：《元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中编第一分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68页。

② 胡适：《胡适文集》第1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18、433页。

能。虽然生活中确有教育目标与实际状况两歧的情形，但正面的成效仍是不容忽视的。

“精神文明”是中国人常用的一个概念。“精神文明”是相对物质文明而言的，就个人而言，需要长期的修养，就民族而言，需要长期的培育。中国古人对这一点体会很深，所以常常强调“潜移默化”，经由耳濡目染的长期熏陶，价值内化，成为一种道德规范。如果这种道德规范大体近于人情，既“止乎礼义”而又“发乎性情”，它对社会的稳定，对人类精神境界的提升，都将发挥重要作用。这就是文化的功能。目前教育界所说的“深厚的人文知识素养，有助于塑造高尚的精神世界，提高健康的审美能力”，与这个意思是相通的。《四书》、《五经》作为科举时代的基本读物，人文教育功能是其不容抹杀的价值，并因制度的保障而得到了充分的发挥。

美国学者罗兹曼认为：科举制在中国传统社会结构中居于中心的地位，是维系儒家意识形态和儒家价值体系正统地位的根本手段。科举制在1905年被废止，从而使这一年成为新旧中国的分水岭：它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和另一个时代的开始，其划时代的重要性甚至超过辛亥革命；就其现实和象征性的意义而言，科举革废代表着中国已与过去一刀两断，这种转折大致相当于1861年沙俄废奴和1868年的日本明治维新后不久的废藩。^①罗兹曼的意见也许是对的。而我想要补充的问题是：在科举制废止之后，如何才能保证《四书》、《五经》的人文教育功能得以继续发挥？

(三)

科举制度曾经有过辉煌的历史，它对现代中国的发展更有足资借鉴的意义。整理与研究历代科举文献，其意义也需要从历史与现实两个角度加以说明：一方面是传承文化，传承文明，让这份丰厚的遗产充分发挥塑造民族精神的作用，另一方面是去粗取精，古为今用，让它在现实的中国社会重放异彩，成为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智力资源。这是我们编纂出版《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初衷，也是我们不辞劳苦从事这一学术工作的动力。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重点包括下述内容：

1. 整理、研究反映科举制度沿革、影响及历代登科情形的文献。

唐代杜佑《通典》中特设“选举”类。从《新唐书》开始，历代正史多有《选举志》。历代《会要》、《实录》、《纪事本末》等史传、政书之中，相当一部分是关于科举制度沿革的资料。还有黄佐《翰林记》、陆深《科场条贯》、张朝瑞《明贡举考》、冯梦祯《历代贡举志》、董其昌《学科考略》、陶福履《常谈》、傅增湘《清代殿试考略》等一批专书。历代《登科录》和杂录类书籍，也保存了大量关于科举的材料。唐

^① [美] 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中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35、635页。

代登科记多已散失亡佚，有清代徐松的《登科记考》可供参考。宋代以后的登科记保存较多，明清有关材料更为繁富。

2. 整理、研究与历代考试文体相关的教材、试卷、程文及论著等。

八股文是最引人注目的考试文体。八股文集有选本、稿本之分。重要的选本，明代有艾南英编《明文定》、《明文待》，杨廷枢编《同文录》，马士奇《澹宁居文集》，黎淳编《国朝试录》等；清朝有纪昀《房行书精华》，王步青编《八法集》；还有《百二十名家集》，选文3000篇，以明代为主；《钦定四书文》，明文4集，选文480篇，清文1集，选文290篇。稿本为个人文集。明清著名的八股大家，如明代的王鏊、钱福、唐顺之、归有光、艾南英，清代的刘子壮、熊伯龙、李光地、方苞、王步青、袁枚、翁方纲等人，均有稿本传世。相关著述数量也不少。清梁章钜《制义丛话》等，是研究八股文的重要论著。其他考试文体，如试策、试律等，也在我们关注的范围之内。这些科举文献，一般读者不易见到，或只能零零星星地见到一些，或虽然见到了也难以读懂，亟待系统地整理出版，以供研究和阅读。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编纂出版预计需要8年左右的时间。前4年（2006—2009年）用来整理出版与科举相关的文献。在此基础上，后4年（2010—2013年）内陆续推出10本以上的研究性著作。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第一批书目包括以下数种：《历代制举史料汇编》、《历代律赋校注》、《唐代试律试策校注》、《八股文总论八种》、《七史选举志校注》、《四书大全校注》、《游戏八股文集成》、《明代科举与文学编年》、《明代状元史料汇编》、《钦定四书文校注》、《翰林掌故五种》、《贡举志五种》、《〈游艺塾文规〉正续编》、《钦定学政全书校注》、《〈清实录〉科举史料汇编》、《梁章钜科举文献二种校注》、《二十世纪科举研究论文选编》。也许需要说明的是，此前曾有断代或内容单一的科举文献陆续问世，如台湾学生书局1969年出版了《明代登科录汇编》66种（未经整理），台湾成文出版社1992年出版了一大套精装本《清代朱卷集成》（未经整理），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出版了由杨学为主编的7册10卷近千万字的《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宁波出版社2006年影印出版了《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登科录》（未经整理），龚延明主持的《中国历代登科录》也在编纂之中。所有这些都极有价值，但它们所涉及的只是某一类别，或限于登科录，或限于朱卷，或限于考试，尚不具备综合性的品格。我们这套综合性的历代科举文献，以涵盖面广和分量厚重为显著特征，可以从多方面满足阅读和研究之需。而在整理、研究方面投入的心力之多，更是有目共睹。我们的目的是为推进学术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是一项规模宏大、任务艰巨、意义深远的大型出版文化工程。编纂任务主要由武汉大学专家承担，并根据需要从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中国艺术研究院、厦门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扬州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或科研院所聘请了若干学者。参与这一工程的各位专家

不辞辛苦，努力工作，保证了编纂进度和质量；武汉大学出版社鼎力支持中国第一部综合性的《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出版。所有这些，我们将永远铭记在心。

2008年12月28日

于武汉大学

前言

随着唐代文学史研究的深入，近十年来学界开始注意唐代的试律和试策这样一些科举文体。应该说，这项研究是由程千帆、傅璇琮等前辈学者首先倡导的。到今天，人们已经不仅仅是关注唐代科举与唐代文学繁荣的关系，而是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找到了许多新的角度。但是，真正要解决问题，最根本的还是要将相关文本整理好。武汉大学文学院教授陈文新先生主持的《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工程正是顺应了这一趋势。笔者受命整理注释唐代试律试策，在此，先将唐代试律试策的有关问题作一简单考述分析，然后交代一下我们这次校注整理的大致情况。

—

这一部分谈唐代试律诗，先考述唐代试律诗的文献问题，然后分析唐代试律诗的文体特征，最后讨论唐代试律诗中体现出的“诗艺”。

笔者这次整理注释唐代试律诗，系以《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至卷一百八十九“省试诗”（州府试附）下所收文本为基础。

所谓“省试”，是指由尚书省主持的针对乡贡生和国子监、州县学等学校考生的科举考试。省试中举后即取得做官的身份。在开元二十四年（736）及以前，省试由尚书省吏部考功员外郎主持，以后则改归尚书省礼部，通常由礼部侍郎负责，但皇帝有时也以他官权贡举。《文苑英华》“省试诗”下所收主要部分是这一类。这些诗的诗题有时标明“省试”字样，如《文苑英华》“省试诗”下敬括的《七月流火》，裴杞等人的《风光草际浮》，梁锜的《方士进恒春草》，孟封的《行不由径》，阙名、柳宗元、李行敏的《观庆云图》等，在《全唐诗》中，题名中均有“省试”字，《全唐诗》当另有所本。有时也标“都堂试”，如在《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二，李衢、李景、李损之三人均有《都堂试贡士日庆春雪》诗。“都堂”是尚书省左、右仆射的总办公处，省试考场往往设于此，故“都堂试”即省试。省试中，还有一种是在东都洛阳举行的“东都试”，如《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韩濬、史延、王濯等人均有《清明日赐百僚新火》诗，这就是代宗大历九年（774）东都试及第进士的试律诗。其实，东都试是从武则天

代唐建周、于洛阳登基后开始实行的，当时分东都与西京两处考试，时值永昌元年（689）。代宗初年，兵戎倥偬，权从武后之制。而到大历十一年（776）就停废了东都试。

省试诗，按理仅指上述场合下产生的诗作，但是，在《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至一百八十九“省试诗”下，还有监试诗、国学试诗，如喻鳅《监试夜雨滴空阶》（《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九）、刘得仁《监试莲花峰》（《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七）、薛能《国学试风化下》（《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九）。在说明监试、国学试之前，先交代一下唐代隶属于国子监的“六学”。《新唐书·选举志》曰：“凡学六，皆隶于国子监。国子学，生三百人，以文武三品以上子孙若从二品以上曾孙及勋官二品、县公、京官四品带三品勋封之子为之；太学，生五百人，以五品以上子孙、职事官五品期亲若三品曾孙及勋官三品以上有封之子为之；四门学，生千三百人，其五百人以勋官三品以上无封、四品有封及文武七品以上子为之，八百人以庶人之俊异者为之；律学，生五十人，书学，生三十人，算学，生三十人，以八品以下子及庶人之通其学者为之。”而针对六学学生的毕业考试就是监试，它是向着科举的选拔考试。及第者，要报尚书省礼部备案（据《唐六典》），而所谓“国学试”是指六学中规格最高的国子学的业成考试，国子学不光是三品以上官员子弟云集的地方，而且是儒学教化中举行“释奠”、“论衡”等各种典礼和高级学术活动的场所，所以国学试的成绩对日后的科举录取与否大有影响。

唐代中央一级考试，除了省试、监试、国学试之外，还有铨选类的考试，指针对省试及第者和已具有做官资格的候选人的考试。这类考试中最著名的是吏部的“博学弘词试”。另外，朝廷在选拔翰林院学士时，也有奉敕举行的入翰林试。再就是皇帝临时下诏选拔考录特殊人才的“制举”。制举一般只试策，但玄宗亲自主持的一次考试，却临时加试了诗赋。《册府元龟·贡举部》载：“（天宝）十三载十月，御含元殿，亲试博通坟典、洞晓玄经、词藻宏丽、军谋出众等举人，命有司供食，既而暮罢。其词藻宏丽科，问策外更试律赋各一首。”像这些铨选类和制举类科考中的作品是否在《文苑英华》中也收有呢？

玄宗那次制举针对词藻宏丽科加试的诗没能留存下来，《文苑英华》中自然没有。至于吏部博学弘词试中产生的试律诗，据学者们考证，却是有流传下来的。《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有张莒《元日望含元殿御扇开合》，而宋代蒲积中《岁时杂咏》卷一也收有张莒此首，并且题下注曰：“大历十三年吏部试。”除此之外，在《文苑英华》中，还有下列几首：《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以《中和节诏赐公卿尺》为题的陆复礼、裴度、李观的三首，以《恩赐耆老布帛》为题的李绹、张复元的二首；卷一百八十一陈讽、庾承宣均有的《冬日可爱》；卷一百八十四独孤申叔、吕温均有的《终南精舍月中闻磬》，吕炅、王起均有的《贡举人谒先师闻雅乐》；卷一百八十六独孤绶、独孤良器均有的《沉珠于渊》；卷一百八十七李程、席夔、张仲方均有的《竹箭有筠》。

入翰林时奉敕试的那种试律诗，流传下来的仅有白居易的《太社观献捷》诗，《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九收有，本题后小字注曰：“入翰林试，以功字为韵。”查，《白氏

长庆集》、《白香山诗集》均有题后注，而《白香山诗集》、《全唐诗》本并存原注，证明了考试时间（元和二年十一月四日）、地点、缘由以及试后的除授等项内容。

《文苑英华》“省试”类收录的诗中，还有一大宗州府试诗。州试诗有两首，一是卷一百八十七张乔的《华州试月中桂》，另一首是卷一百八十五张籍的《反舌无声》，该诗在《全唐诗》和《张籍集》中诗题的前部多“徐州试”三字（经有的学者考证，“徐”当作“汴”）。

在唐代，京兆、河南、太原、凤翔、成都、江陵诸府为解送乡贡进士而举行的考试叫做府试。《文苑英华》中直接标以“府试”之名者有：马戴《府试观开元皇帝东封图》（卷一百八十）、郑谷《京兆府试残月如新月》（卷一百八十一）、李频《府试观老人星》（卷一百八十一）、马戴《府试水始冰》（卷一百八十二）、郑谷《府试木向荣》（卷一百八十七）、殷尧恭《府试中元观道流步虚》（卷一百八十九）、吕温《河南府试乡饮酒》（卷一百八十九）、刘得仁《京兆府试目极千里》（卷一百八十九）、无名氏《府试古镜》（卷一百八十九）、卢肇《江陵府试澄心如水》（卷一百八十九）。另有一首王维《清如玉壶冰》诗（卷一百八十六），据考也是府试诗。

除以上各类被《文苑英华》编者归到“省试诗”之下外，还有一些为准备考试而拟作的诗篇，其精彩的，也被收入了《文苑英华》，如所收白居易大量拟作诗，就是如此。

由上可见，《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至卷一百八十九所收录的诗除省试诗外，尚有中央和地方其他各种铨选试和预选试等考试中产生的作品，还有因备考而产生的拟作，试律诗的范围极为宽泛。而《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至卷一百八十九也并未囊括现存的各类试律诗的全部。据笔者搜罗，至少还有下列数种试律诗未收入：

1. 黄滔《省试一一吹竽》（乾符二年）（《全唐诗》卷七百六）。
2. 黄滔《省试内出白鹿宣示百官》（乾宁二年）（《全唐诗》卷七百六）。
3. 姚康《礼部试早春残雪》（《全唐诗》卷三百三十一）。
4. 祖咏《终南望余雪》（《文苑英华》卷一百五十五）。
5. 荆冬倩《奉试咏青》（《国秀集》卷下）。
6. 韩愈《学诸进士作精卫衔石填海》（《五百家注昌黎文集》卷九）。
7. 孟简《惜分阴》（《全唐诗》卷四百七十三）。
8. 侯洌（一作列）《金谷园花发怀古》（《全唐诗》卷四百八十八）。
9. 李商隐《赋得月照冰池诗》（《李义山诗集》卷中）。
10. 黄滔《广州试越台怀古》（《全唐诗》卷七百六）。
11. 黄滔《襄州试白云归帝乡》（《全唐诗》卷七百六）。
12. 黄滔《河南府试秋夕闻新雁》（《全唐诗》卷七百六）。
13. 李频《府试丹浦非乐战》（《全唐诗》卷五百八十九）。
14. 李频《府试风雨闻鸡》（《全唐诗》卷五百八十九）。
15. 李频《府试观兰亭图》（《全唐诗》卷五百八十九）。

16. 许彬（一作彬，一作琳）《府试莱城晴日望三山》（《全唐诗》卷六百七十八）。

17. 吴融《府试雨夜帝里闻猿》（《全唐诗》卷六百七十八）。

18. 李商隐《赋得桃李无言》（《李义山诗集》卷下）。

19. 王荣《原隰萋绿柳》（王荣《麟角集·附录》）。

此为省试诗题（《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八有温庭筠同名诗）。王荣之作盖为拟作。

20. 杜荀鹤《御沟柳》（《全唐诗》卷六百九十一）。

《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八有类似诗题“御沟新柳”六首。

关于试律诗的文体，我们拟讨论下面几个问题：（一）试律诗的赋韵；（二）试律诗押韵的特征；（三）试律诗句数和格律；（四）试律诗的象征和试律诗的结尾。

试律诗是考试文体，它的押韵依据官方颁布的韵书，并且它给出题目的同时，也给出了可以押哪一个或哪一些韵部的韵。一般有四种情况，下面分别分析。

一是出了题，考生可以选题中任何一个平声字，押这个平声字所属官韵韵部的韵。这是最常见的情况。

如周存《白云向空尽》（《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二）韵脚字为：空、终、风、穷、中、功。可见是押诗题中的“空”字韵，亦即押平声东部（冬、钟部合用）韵。要指出的是，同一考题，不同考生可以选题中不同的字作韵，如在《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五，同是《临川羡鱼》题，张正元取“临”字韵，而薛少殷取“川”字韵。

二是出了题，考生可以选题中一个仄声字，押与这个字的同声韵不同调的平声字所属韵部的韵。这在唐代是允许的，而在后代，则被认为出韵。

如薛存诚《御箭连中双兔》（《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取题中“箭”的平声而押之，“箭”在官方韵书的去声线韵，乃取其平声仙韵，而按规定，先仙二韵可合用。该诗韵脚为：田、鞭、连、弦、天、篇。其中鞭、连、篇在仙韵，田、弦、天在先韵。

又如陈季《鹤警露》（《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五）用“警”的平声，警字在官方韵书的去声梗韵，对应平声庚韵，而庚耕清三韵可合用。该诗韵脚依次为：鸣、惊、情、声、轻、明。其中鸣、惊、明在庚韵，情、声、轻在清韵。

三是出了题，考生可以选取题中一个仄声字，全诗押这个仄声字所属官韵韵部的韵。这种情况比较少见。

如裴次元《亚父碎玉斗》（《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六），一本题下注：“用仄韵。”全诗的韵脚依次为：爱、碎、佩、内、悔、载。可见是以诗题中的“碎”字为韵的。碎字在官方韵书去声对韵，按规定对代二韵可合用，上述韵脚字中，碎、佩、内、悔在对韵，爱、载则在代韵。

四是应当押的韵不在题目中，出题时同时限韵，即指出押哪一个韵部的韵。这也是一种比较普遍的情况。

如陈讽《冬日可爱》（《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一）诗的韵脚为：时、帷、遗、诗、追、私。属支脂之同用（时、诗属之韵，其余脂韵）。而题中无支脂之三韵之字，故知另有限韵。

有时这种限韵会被记录下来，如前举白居易的《太社观献捷》诗，《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九收录，且本题后有“小字注曰：‘入翰林试，以功字为韵。’”但大部分没有记载，不过通过比较同一场考试中由不同考生作的同一题目的试律诗，就可以推知当时考官是否设定了诗题之外的限韵。如陈至《芙蓉出水》诗（《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八）押滨、津、苹、鳞、新、人。这是押的平声真韵，所押之韵不在题中。而此题唐人存诗尚有贾蕓一首，所押韵也属真韵。由此可知，当是试官在诗题之外另外规定了一个一致的“限韵”。臧岳《应试唐诗类释》称“官限‘津’字”，当有所本。

有时，考官可以允许“任用韵”。李肱《霓裳羽衣曲》（《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四），为开元二年（714）进士科省试诗，它的韵脚为：岁、制、曳、细、替、继。其中岁、制、曳为去声祭韵字，细、替、继为去声霁韵字，按官定韵书，霁、祭合用。去声霁韵对应平声齐韵，诗题中“霓”字为齐韵字，但未见有人提及“据平声推出相应仄声而用之”的用韵条例，故此诗用韵可疑，而据《云溪友议》卷上载，开元二年试此题，系“任用韵”。

唐代官定韵书中，韵部有宽有窄，为方便考试用韵，当时就已规定了同用、独用的办法。据王兆鹏《唐代科举考试诗赋用韵研究》一书的考证发现，“同用”、“独用”的规定在开元五年（717）就已确定。王兆鹏先生将流传至今且年代考定明确的189首试律诗和139篇甲赋的用韵逐一分析归纳，发现在开元五年以后长达一百八十年的唐代科举考试中，有99.17%的用韵与《广韵》的“同用”、“独用”一致。

下面随机选取《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中几篇试律诗加以验证。

潘孟阳《元日和布泽》押：恩、元、繁、轩、元、坤。恩在平声痕韵，坤在平声魂韵，其他属平声元韵，可见，此诗通押元、魂、痕韵。又如薛存诚《御题国子监门》，此诗也通押元韵字（翻、言）、魂韵字（门、坤、蹲）、痕韵字（恩）。此三韵在当时官方韵书中规定为“同用”。

薛存诚《谒见日将至双阙》押：陪、开、来、雷、台、回。其中陪、雷、回在平声灰韵，其他在平声哈韵。这反映灰韵、哈韵同用，也是符合韵书的规定的。

但是王先生只是统计确有年代可考的159首试律诗，而据估计，唐代试律诗有500首左右。那些未被统计的篇目虽不能确考年代，但却可以确定是唐代的试律诗，其中说不定会有例外。另外，就是在王先生已统计的篇目中，也还有0.83%的例外。这些例外，同样是有原因的，是值得研究的。

在考试限时的情况下，考生也许对官韵记不牢、记不清，这时，考生的实际语音便会起作用。

下面我们再讨论一下试律诗的句数及其相关问题。唐代试律诗一般是五言六韵，偶尔最长者有八韵十六句。在特殊情况下，有不足六韵的，如宋代计有功《唐诗纪事》卷二十记载了考生祖咏的一件事。在开元十二年（724），“有司试《终南山望余雪》诗，咏赋云‘终南阴岭秀，积雪浮云端。林表明霁色，城中增暮寒’四句，即纳于有司。或诘之，咏曰：‘意尽。’”。也有因为时限已到而未写完的，如《乾闥子》载，阎